

第六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1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10 分至 10 點 50 分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林副主席金玲、李代表明恭、

李代表居安、李代表國平、李代表日有、

廖代表高源、李代表日存、梁代表獻東、

林代表基明、蔡代表日生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留銘駿、農業課課

長詹健宗、社會課課長鄧順廷、人事室主任李姿

慧、主計室主任楊戴州、政風室主任李培銘、幼兒

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理

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李日傑、殯宗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 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，是第

22 屆第 7 及第 8 次臨時會的第 6 次會，上午的議程是

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

開會，進行議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。

一、討論事項(文詳議決案篇)

二、臨時動議(文詳議決案篇)

三、宣讀會議紀錄

李秘書文正：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，本次臨時會共討

論個議案：第 1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

第 2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3 號議

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4 號議案，議決是

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5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

過」；第 6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7 號

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8 號議案，議決

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9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

通過」；第 10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

11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12 號議

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13 號議案，議決是

「照原案通過」，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。

四、閉會

主席宣布散會。

散會